



立即發表：2018年1月24日

州長安德魯 M. 葛謨

葛謨州長簽署行政命令保護紐約州的中立性並加以鞏固

安德魯 M. 葛謨州長今日簽署行政命令保護紐約州的網路中立性並加以鞏固。這份行政命令指示除非網路服務供應商 (Internet Service Provider, ISP) 同意遵守互聯網中立原則，否則禁止紐約州政府與之簽訂任何互聯網服務合同。

「美國聯邦通訊委員會 (Federal Communications Commission, FCC) 的危險裁決違背了我們民主政治的核心價值觀，紐約州因此將竭盡所能保護網路中立和自由交流思想，」州長葛謨表示。「我們利用該行政命令重申了對自由和民主的承諾，並幫助確保互聯網對全體民眾保持自由和開放。」

簽署的行政命令請見[此處](#)，內容如下。

號碼 175

行政命令

確保為紐約民眾提供網路中立保護

鑒於，互聯網是紐約州全體民眾應當享受的一項基本服務；

鑒於，紐約州全體民眾期待利用網路中立保護措施保障自由交流資訊，包括訪問其選擇的內容；

鑒於，紐約州企業需要接觸新市場、在日趨全球化的經濟環境中競爭，並利用自由開放的互聯網吸引新人才；

鑒於，紐約州的學生依賴自由開放的互聯網學習超出其實際接觸範圍的資訊並加以學習；

鑒於，紐約州的教學機構依靠自由開放的互聯網教育學生並幫助學生成長；

鑒於，紐約州的僱員需要訪問自由開放的互聯網以代表紐約州民眾處理業務；

鑒於，紐約民眾依賴自由開放的互聯網與親朋好友通訊、參與民主進程、研究重要的家庭決定和個人決定、學習和娛樂；

鑒於，美國聯邦通訊委員會近期選擇廢除自由開放的互聯網保護措施，用於滿足違背紐約民主利益的企業利益；

鑒於，美國聯邦通訊委員會認為違背網路中立原則的活動從州政府執行的州及聯邦商貿實踐法規的角度來看已實施最佳審核；

鑒於，儘管美國聯邦通訊委員會採取行動，但為紐約民眾提供服務的互聯網服務供應商已公開承諾將繼續遵守自由開放的互聯網原則；

鑒於，紐約州是互聯網和寬帶服務的重要購買方；

鑒於，紐約州有責任確保為紐約州政府及其政府分支機構有效採購商品和服務，網路中立原則在本質上關乎為紐約州提供優質高速的寬帶互聯網服務；

鑒於，紐約州很多項政府服務只能利用互聯網提供，限制流量和付費優先政策將限制最弱勢紐約民眾訪問互聯網的能力；

因此，現在，本人，安德魯 M. 葛謨，紐約州州長，憑紐約州憲法和法律賦予我的權力，憑本行政命令指示紐約州政府除非互聯網服務供應商同意遵守網路中立原則，否則禁止與之簽訂任何互聯網服務合同。紐約州總務辦公室 (Office of General Services, OGS) 或本行政命令中定義的紐約州任何其他政府實體，按照指示遵從本州互聯網、數據及電訊服務標準的採購過程，這些標準規定獲得州合同的機構遵守下列互聯網中立原則：

A. 定義

1. 如本行政命令中的用法，『網路中立』是指互聯網服務供應商將不封鎖、限制流量或優先提供互聯網內容或應用程序，或規定終端用戶支付不同的或更高的費用用於訪問特定類型的內容或應用程序。

2. 如本行政命令中的用法，「受影響州政府實體 (Affected State Entities)」是指 (i) 州長對其擁有行政權力的所有機構和部門，(ii) 所有由州長任命主席、行政主管或大多數董事會成員的公益企業、公共機構和委員會，但紐約州與新澤西州港口事務管理局 (Port Authority of New York and New Jersey) 除外。

B. 機構責任

1. 本行政命令指示受影響州政府實體修改其採購程序，用於確保受影響州政府實體只與遵守網路中立原則的互聯網服務供應商簽訂合同，並確保為受影響州政府實體提供互聯網服務，包括網路中立保護措施，並明確聲明互聯網服務供應商不得封鎖與其提供的其他服務產生競爭的合法內容或應用程序。受影響州政府實體在 2018 年 3 月 1 日或之後日期針對互聯網服務簽訂的任何合同或續簽合同將包含符合上述內容並且有法律約束力的協議，如無此類有約束力的協議，受影響州政府實體不得與任何互聯網服務供應商、其代理商或其他代表任何受影響州政府實體提供或採購互聯網服務的實體簽訂合同。

2. 紐約州公共服務廳 (Department of Public Service) 按照指示評估潛在措施用於提高網路中立性，從而保護紐約民眾訪問自由開放的互聯網。

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在奧爾巴

尼市 (Albany) 由我本人

簽名並蓋州印。

州長

州長秘書

###

網站 www.governor.ny.gov 有更多新聞
紐約州 | 行政辦公室 | press.office@exec.ny.gov | 518.474.8418